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27號

債 權 人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威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1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(按民法第250條關於違約金規定意旨，須當事人於契約有特別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性質之情形下，方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則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